**2021年度吉林大学与珠海科技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指标体系**

**（适用于学校评审委员会）**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答辩：道德素质与公益服务、学业成绩与竞赛、科学研究与创新、社会服务与实践。校评审委员会依据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评价结果。汇报时间一般为每人8分钟，提问时间不超过7分钟。

学院 专业 研究生姓名：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所占比例**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德育素质 | 30% | 基本素养 | 如没有违纪行为可得满分，由研究生管理教师与导师联合填写。 | 25 |  |
| 获得荣誉 |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可加分. 由研究生管理教师与导师联合填写。 | 5 |  |
| 2 | 课业成绩 | 5% | 平均成绩 | 依据所在专业成绩排名给出 | 5 |  |
| 3 | 学术科研 | 60% | 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学术竞赛、文化交流 | 由学校依据个人及学院提交的材料，召开校评审委员会评定。 | 60 |  |
| 4 | 社会工作 | 5% | 公益服务与  社会实践 | 依据参与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给分。 | 5 |  |
| 总分 | | 100% |  |  | 100 |  |

注：最高分值100分,最低分80分。

评审委员签名：

2021年度吉林大学与珠海科技学院

联合培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科研处代章）

2021年10月26日